

## 第三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3.1 環評審查歷程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開發單位)依據重劃法令之規定辦理「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作(以下簡稱本開發計畫)，並依規定陸續提送重劃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茲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之審查歷程說明如下：

#### (1) 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開發單位提送之「擬訂台北市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85年8月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並於85年9月完成定稿本之備查在案(85北市環秘(一)字第35596號函)。

#### (2)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85年9月經核定後，依審查結論本開發計畫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亦陸續辦理審議，其中核定公告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中，各土地分區使用面積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有所變動；另外水土保持計畫原採用之技術規範也必須依規定加以調整(由原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改成最保守值之行政院農委會85年8月公告發布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因此本開發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就是根據這二個因素來加以辦理。

本開發單位於89年9月提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下簡稱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共歷經8次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會議審查及2次環評委員現場勘查，並於94年9月經環評委員會第43次會議審查通過(府環四字第09404488100號函)。而依其審查結論五：「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九條六米巷道之水

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故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於96年6月經核定後，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乃於96年8月核定(96年8月31日府環四字第09634858000號函)。

(3) 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針對本開發計畫土石方量之變更部分，本開發單位雖已按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內容詳列於96年8月核定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中，惟後續環評委員會則於第67次會議中以臨時提案討論並決議為：「限於97年4月18日前提送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開發單位爰依第67次會議決議於97年4月15日提送「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於97年8月經環評委員會第73次會議審查通過(97年8月8日府環四字第09734653000號函)；惟之後於103年2月13日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3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之通過處分。

(4) 前次提送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受到「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撤銷通過之處分，環評委員會於103年3月第136次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故本開發單位乃於106年3月7日提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惟於106年5月19日臺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182次會議審查時，因行政院環保署於106年4月27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而決議暫停審查。復於107年1月環評委員會第191次會議廢續進行實質審查時，因會議受到干擾而中斷，因此並無具體結論。

其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2月發函退回本開發單位提送之第二次(106年3月7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要求本開發單位釐清土石方量之變更內容後再行提送，以供後續審查。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請詳表3.1-1所示。

表 3.1-1 本案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土石方量變更 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重劃區面積	547,600m <sup>2</sup>	538,216m <sup>2</sup>	不變	不變
	公園用地	11,216m <sup>2</sup> ，佔2.05%	10,014m <sup>2</sup> ，佔 1.86%	不變	不變
	綠地	9,552m <sup>2</sup> ，佔 1.74%	20,559m <sup>2</sup> ，佔 3.83%	不變	不變
	保護區	7,092m <sup>2</sup> ，佔 1.30%	原兩處保護區修正為綠地	不變	不變
	住宅區	310,484m <sup>2</sup> ，佔56.70%	292,070m <sup>2</sup> ，佔54.25%	不變	不變
	沉沙池	3,000m <sup>2</sup> ，佔 0.55%	3,005m <sup>2</sup> ，佔 0.56%	不變	不變
	社教機構用地	49,067m <sup>2</sup> ，佔 8.96%	40,607m <sup>2</sup> ，佔 7.55%	不變	不變
	機關用地	54,800m <sup>2</sup> ，佔10.01%	55,756m <sup>2</sup> ，佔10.36%	不變	不變
	道路	62,008m <sup>2</sup> ，佔11.32%	71,081m <sup>2</sup> ，佔13.21%	不變	不變
	重劃增設巷道 -既成巷道	-	原有既成巷道面積：267.35m <sup>2</sup> ，佔0.04% 原有巷道加寬面積：1,074.48m <sup>2</sup> ，佔0.19%	不變	不變
重劃增設巷道 -重劃分配巷道	-	重劃土地分配需要：3,080.52m <sup>2</sup> ，佔 0.57% 配合水土保持需要：272.08m <sup>2</sup> ，佔 0.05%	不變	不變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內容		-	配合增設九條六米巷道及加強區內水土保持之功能。	不變	新增污水管線工程 之水土保持計畫書
土石 方量	挖方量	124,900 m <sup>3</sup>	報告本文未針對土石方量作變更說明。 定稿本依據審查結論檢附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附件三)，其挖方為293,335 m <sup>3</sup> 、填方為293,332 m <sup>3</sup> 。	293,335 m <sup>3</sup>	310,702 m <sup>3</sup>
	填方量	125,100 m <sup>3</sup>		293,332 m <sup>3</sup>	310,695 m <sup>3</sup>
污水 下 水道 系統	污水處理廠	1 座	不變	不變	0 座
	φ 200mm污水管線	5,193 m	不變	不變	5,341m
	φ 300mm污水管線	1,220 m	不變	不變	905 m
	φ 400mm污水管線	-	不變	不變	393 m
	污水管線總長度	6,413 m	不變	不變	6,639 m
	揚水井/壓力管	9座/1,585m	不變	不變	9座/1,335m
	人孔	230座	不變	不變	225座

## 3.2 歷次變更內容之比較

### 3.2.1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內容之比較與說明

有關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內容之比較與說明，請詳表3.2-1。茲就主要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配合調整：依據核定公告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各設施使用面積已基於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而局部調整，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有所差異，故變更原開發計畫之內容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容一致。請詳表3.2-1之第1項至第10項，其中第10項為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巷道，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將重劃前屬於原有聚落居民出入之既成巷道予以保留列入重劃增設巷道，加寬為六米，同時將重劃土地分配所需增設之巷道，二者並同列為九條六米重劃增設巷道，並配合重劃工程同時施工。
- (2) 水土保持計畫：依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環評委員會第43次會議審查通過之結論五：「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故本開發單位乃據以辦理增設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96年6月經審核通過後將相關內容納入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表 3.2-1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項次	項目	原環說書定稿本 (85年核定)內容	第一次差異分析報告定 稿本(96年核定)內容	修正說明
1	重劃區 總面積	原重劃面積為547,600 m <sup>2</sup> 。	重劃範圍核定總面積為 538,216 m <sup>2</sup> 。	87.1.16臺北市政府以府地重字 第8610015700號函核定住六-六 範圍。
2	公園 用地	原設有三處公園，總面 積為11,216 m <sup>2</sup> ，佔全 區2.05%。	公園面積改為10,014 m <sup>2</sup> ，佔全區1.86%。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86.7.22第414次委員會決議，原 公(二)面積應再擴大一倍；原 公(三)則修正為綠(二)；原二處 之保護區變更為綠地(綠(三)、 綠(五))。此外，綠(五)之面積 增加1,513 m <sup>2</sup> (閻錫山墓園之計 畫道路上移15.5公尺增加綠 地)。原綠(一)下方4米巷道改為 綠地。
3	綠地	原設有三處綠地，總面 積為9,552 m <sup>2</sup> ，佔全區 1.74%。	修正綠地增為五處，總 面積合計為20,559 m <sup>2</sup> ，佔全區3.83%。	臺北市政府並於86.8.13以北市 都二字第8621472300號函公告 發布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修正 辦理。
4	保護區	原設有二處住宅區變更 為保護區，合計7,092 m <sup>2</sup> ，佔全區1.3%。	原二處保護區修正為綠 地。	依建設局88.1.5北市建五字第 87276189號函審查同意備查之 圖說面積修正。
5	住宅區	原住宅區面積310,484 m <sup>2</sup> ，佔全區56.70%。	住宅區面積減為 292,070 m <sup>2</sup> ，佔全區 54.25%。	面積減少係社會局提供數據誤 植。原公告之環說與現況範圍 不變。
6	沉砂池	原沈砂池面積為3,000 m <sup>2</sup> ，佔全區0.55%。	面積改為3,005 m <sup>2</sup> ，佔 全區0.56%。	依臺北市政府86.8.13北市都二 字第8621472300號函公告發布 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圖說辦理 (未變)。
7	社教機 構用地	原面積為49,067 m <sup>2</sup> ， 佔全區8.96%。	修正後面積為40,607 m <sup>2</sup> 。佔全區7.55%。	依臺北市政府86.8.13北市都二 字第8621472300號函公告發布 實施之都市細部計畫圖說修正。 依臺北市政府96.6.14府都規字 第09603142200號函。
8	機關 用地	原面積為54,800 m <sup>2</sup> ， 佔全區10.01%。	修正後面積為55,756 m <sup>2</sup> ，佔全區10.36%。	
9	道路	原環說計畫道路面積 62,008 m <sup>2</sup> ，佔全區 11.32%。	修正為71,081 m <sup>2</sup> ，佔 全區13.21%。	

項次	項目		原環說書定稿本 (85年核定)內容	第一次差異分析報告定 稿本(96年核定)內容	修正說明
10	重劃 增設 巷道	既成 巷道	——	屬於原有聚落居民出入之既成巷道面積267.35 m <sup>2</sup> ，佔全區0.04%；原有巷道加寬面積為1074.48 m <sup>2</sup> ，佔全區0.19%。	(1) 因重劃土地分配需要所增設之巷道，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6條(原5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重劃前供公共通行之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應予保留者，視為增設巷道，...並得配合重劃工程同時施工。」規定辦理。 (2) 九條六米重劃巷道中RD5-4、RD5-5、RD5-9及RD4-13等巷道為原有既成巷道。 (3) 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經臺北市政府於88.10.11公告，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8806725600號函說明。 (4) 89.8.4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請重劃會將相關資料依上述規定轉請都市發展局核備。 (5) 都市細部計畫91.1.10蒙都市發展局准予依獎勵自辦重劃辦法第56條(原54條)辦理。 (6) 91.11.6施工圖說蒙道路工程主管機關養工處同意備查。 (7) 地目變更經市府89.10.30府地重字第8909113800號函准予抵費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8) 產權轉移市府土地重劃大隊，依89.10.30府地重字第8909113800號函辦理登記。 (9) 變更增設面積未涉環境保護事項。 (10)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經臺北市政府以96.6.4府都規字第09603142200號公告生效。
		重劃 分配 巷道	——	重劃土地分配需要所設置巷道面積3,080.52 m <sup>2</sup> ，佔全區0.57%；配合水土保持需要，所設置巷道面積272.08 m <sup>2</sup> ，佔全區0.05%。	

項次	項目	原環說書定稿本 (85年核定)內容	第一次差異分析報告定 稿本(96年核定)內容	修正說明
11	水土保持計畫	依環說書審查結論第一條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並於民國88年1月5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審查通過。	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審查通過後，與原環說書內容有部分差異，主要係配合增設九條六米巷道及加強區內水土保持之功能。  定稿本(附件三)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估算相關工程之挖方為293,335 m <sup>3</sup> 、填方為293,332 m <sup>3</sup> 。	臺北市政府於96年6月14日以府建四字第09631986200號函示：「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巷道)核定。

資料來源：1.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表1.3-1、表1.3-3。

2. 本計畫彙整。

### 3.2.2 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內容之比較與說明

有關土石方量變更部分，本開發單位已依規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及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之核定程序，惟環評委員會第67次會議臨時提案之決議，要求再提送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以求完備。本開發單位於97年4月15日提送之「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即根據上述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及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之內容予以編撰，其土石方變更內容均屬一致。

本次「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主要係釐清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整地計畫之挖、填方量初步估算挖方量約為124,900m<sup>3</sup>、填方量約為125,100m<sup>3</sup>，係為原則性規劃，詳細土石方數量仍應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規定辦理，即：「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並應以各階段經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準。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內容即據此原則予以辦理，如表3.2-2所示。

表 3.2-2 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內容 (85年)	變更後內容
挖填土石方量	挖填方估算，本規劃區之整地計畫，其挖填土方在挖方區挖方量約為124,900 立方公尺，填方區填方量約為125,100立方公尺。以上所列乃規劃估算之數量，至於土方量將於申請雜項執照時再依細部狀況做詳細計算(在雜項工程時再依細部之高程、坡度做適當之調整)。(註1)	1. 本案經報准核定免辦理雜項執照申請。 2. 挖填土石方量依據96年6月14日府建四字第09631986200號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其土石方量挖方累計為293,335立方公尺，填方累計為293,332立方公尺。(註2)

註：1. 摘錄自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4-23。

2. 摘錄自97年8月經環評委員會第73次會議審查通過(97年8月8日府環四字第09734653000號函)之「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 3.2.3 本次變更內容之比較與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土石方量變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方案變更共二項，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 (1) 土石方量變更

由於前次(106年3月7日)提送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中斷，其後主管機關發函退回時要求須釐清土石方量之變更內容後再行提送，故本開發單位重新彙整相關土石方量之變更內容，再次提送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整地計畫僅為原則性規劃，其挖填方量初步估算挖方量約為124,900m<sup>3</sup>、填方量約為125,100m<sup>3</sup>。詳細土石方數量應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以各階段經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準。

依據本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書(88年1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94年7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



(96年6月核定)核定內容，相關土石方量之變更已分別於民國96年8月核定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及97年8月通過之「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中詳細分析說明，並業經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各次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均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原則予以規劃，且均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其中土石方量之挖方累計為293,335 m<sup>3</sup>，填方累計為293,332 m<sup>3</sup>。上述各次水土保持計畫均已施作完成，且已於98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在案。

另本案針對公園(一)、公園(二)及綠地(一)~(五)新建工程單獨提送之水土保持計畫則於96年7月核定，工程內容為公園(一)、(二)配合公園景觀涼亭、觀景台、步道等設施進行局部修坡，綠地(二)施作排水溝、集水井等水土保持設施，其餘保持現況原貌。挖方共計723m<sup>3</sup>，填方共計719m<sup>3</sup>，剩餘土方量則於各區就地整平。該工程已施作完成，並已於97年8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在案。

由於本開發計畫目前僅剩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尚未施作完成(原包含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本次變更時取消污水處理廠之施作，請詳次節之說明)，其中污水管線工程雖已部分施作但尚未全部埋設完成，故本次差異分析已根據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及實際執行狀況另行分析統計污水管線之挖、填方量，請詳表3.2-3。其中106年7月~106年11月所埋設污水管線部份之挖、填方量各約4,104 m<sup>3</sup>，已運至回填區暫存(重劃區內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76地號)，目前尚未埋設污水管線部分之挖、填方量則各約10,366 m<sup>3</sup>，合計污水管線工程之挖、填方量各約14,470 m<sup>3</sup>。

由於本開發計畫採區內挖填平衡，回填區須妥善設置水土保持設施，經規劃回填區整地與水土保持設施其所產生之挖、填方量各約2,174 m<sup>3</sup>，加計上述尚未埋設污水管線之挖、填方量各約10,366 m<sup>3</sup>，本計畫後續工程施作之挖、填方量共計約12,540m<sup>3</sup>。有關污水管線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已於109年1月提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相關技術審議作業亦已於109年5月完成，主管機關將待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再予以正式核定。

表 3.2-3 本計畫後續工程施作之挖、填方量計算表

項目		挖方(m <sup>3</sup> )	填方(m <sup>3</sup> )	備註
已施作	污水管線工程	4,104	4,104	1.污水管線工程產生挖、填方量共計各約14,470 m <sup>3</sup> 。 2.後續施作：未埋設污水管線之挖、填方量各約 10,366 m <sup>3</sup> +回填區整地與水土保持設施2,174 m <sup>3</sup> =12,540m <sup>3</sup> 。
未施作	污水管線工程	10,366	10,366	
	回填區整地與水保設施	2,174	2,174	
	小計	12,540	12,540	

## (2) 污水下水道系統方案變更

原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於本重劃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原環說書為"污水處理場"，本報告統一修正為"污水處理廠")，並將區內污水管線系統收集之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予以排放。故原污水下水道系統係包含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兩項工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污水處理廠應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負責興建及管理；污水管線則由重劃會(本開發單位)負責興建，再交由衛工處負責管理。本開發單位於86年12月時曾提送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計畫書圖至衛工處審查，惟因污水處理廠尚未興建而無法施工，故延遲至93年11月經研商後決議由衛工處統一辦理(包含代辦污水管線工程)，並由本開發單位先行墊付工程費用(94年11月繳納9,860萬元)。

相關工程(污水管線工程部分)之細部設計成果於96年3月經衛工處同意備查後準備動工，惟96年5月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總隊來函表示：「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大部分超過30%無法依原85年環說內容興建，請開發單位變更該重劃區之污水處理模式或用地位置，並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衛工處並於96年9月函覆本開發單位表示：「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大部分超過30%無法依原85年環說內容興建，影響其相關之污水管線亦無法繼續配合施作，本處將儘速歸還委託污水管線工程之剩餘經費。」，故於99年7月衛工處乃將剩餘款共計8,933餘萬元匯入本開發單位指定帳戶。

經過上述變故，致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遲遲未能施作，為完成本開發計畫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本開發單位乃向臺北市議會陳情並與相關權責單位協調後，於103年1月依據研商結論要求本開發單位再次提送相關設計資料，俟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申請施工。後續相關作業說明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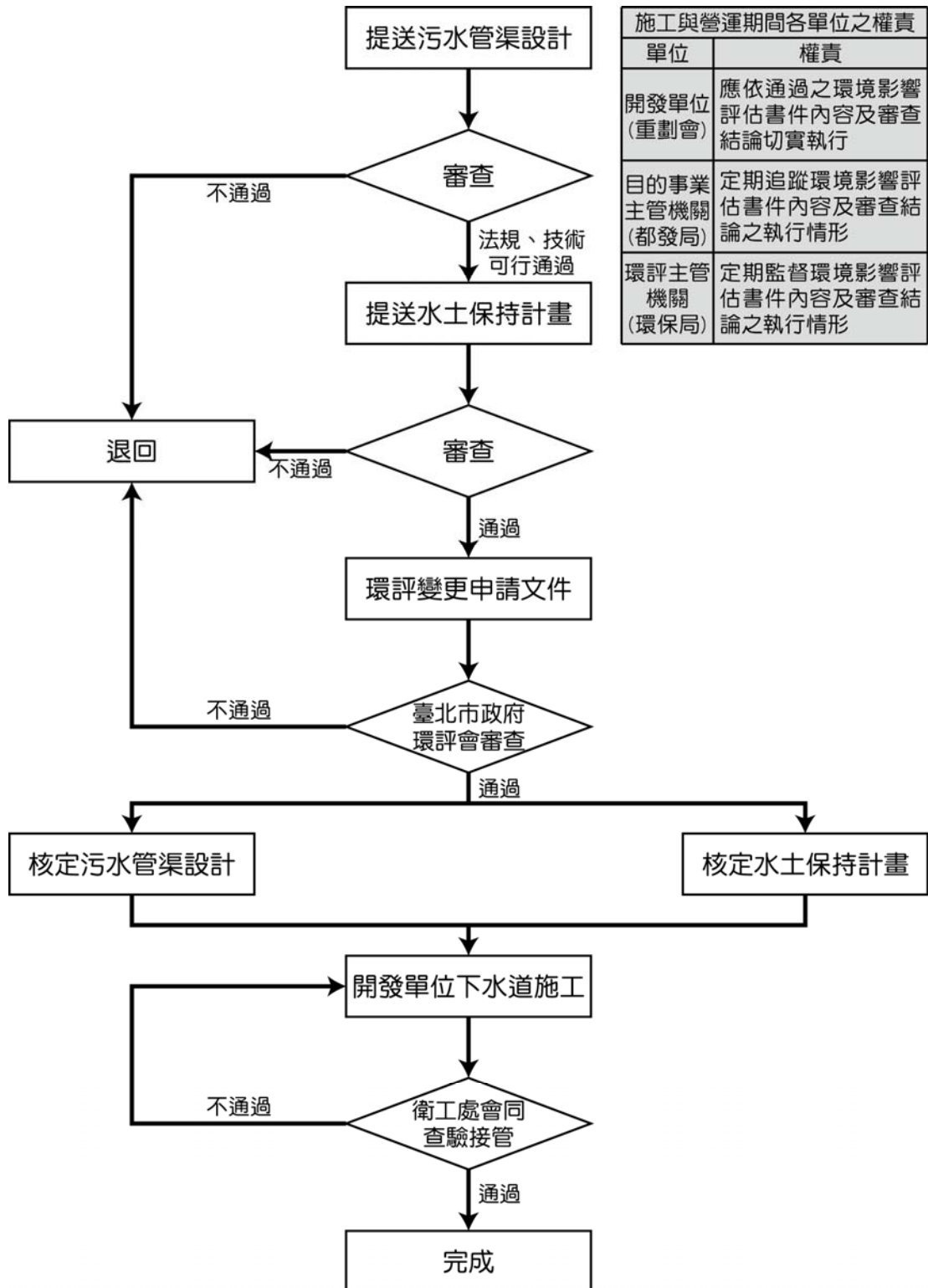
(a) 污水處理廠部分

針對污水處理廠部分，本開發單位主動提出願無償辦理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及興建作業，完成後再移交給臺北市政府。經獲原則同意後，本開發單位分別於104年12月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基本設計書圖審議、105年9月完成污水處理廠之細部設計書圖審議、以及於106年10月完成污水處理廠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三次審議等程序。惟相關成果報請市府核定施工後，迄今仍未獲同意而無法動工興建。

(b) 污水管線部分

本開發單位係依據96年3月業經衛工處審查通過之原規劃污水管線系統設計書圖辦理，並於106年7月5日取得道路挖掘等各項許可後開始施工；其後106年11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挖填土石方涉及環評相關規定為由，發函要求暫停施工，並表示需經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方能恢復施工。

考量原規劃污水處理廠延宕至今仍無法施工，而鄰近重劃區外菁山路之公共污水管線則已於107年9月完工，本開發單位因此於107年11月提出調整原重劃區內自設污水處理廠之規劃方案，建議將重劃區內污水管線收集之污水，改成納接至區外臺北市既有公共污水管線系統，然後以重力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原重劃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則取消施作，以消弭疑慮，並減輕對環境之影響。此方案承蒙市府協助於108年9月5日舉辦座談會，並邀請相關機關、關心本開發計畫之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期能透過公開方式在雙向交流中達成互信互賴之共識。會中並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說明後續辦理原則及程序，相關作業流程如圖3.2-1所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2日府環綜字第1083055990號函-108年9月5日「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案」座談會開會通知單附件

圖 3.2-1 本開發計畫污水處理廠改成申請納接公共污水管線之相關作業流程

依據前述說明，本開發單位於107年12月、108年9月、108年11月分別提送變更後之污水管線系統設計書圖至衛工處審查，並於109年1月經確認變更後污水管線系統設計書圖之施工技術可行及符合相關下水道準則(109年1月14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093002608號函，詳附錄2-17)。污水管線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則於109年1月提送至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相關技術審議作業亦於109年5月完成，審查結果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109年5月7日北市水保字第1090503200號函，詳附錄2-18)，待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再予以正式核定。

有關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環評內容之比較，請詳表3.2-4。

表 3.2-4 本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內容(85年9月)	本(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	備註說明
1.土石方數量變更說明 (依據各次水土保持計畫)	<p>1. 挖填方估算本規劃區之整地計畫，其挖填土方在挖方區挖方量約為124,900m<sup>3</sup>，填方區填方量約為125,100m<sup>3</sup>。以上所列乃屬規劃估算之數量，將於申請雜項執照時再依細部狀況做詳細計算(在雜項工程時再依細部之高程、坡度做適當之調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P.4-23)</p> <p>2. 環說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以及第五條：「開發單位應依修正後之整地工程方案，詳細計算棄土量，並將合法棄土場之合約書送建管單位</p>	<p>1. 本案報准核定免辦雜項執照申請。</p> <p>2. 本開發計畫採區內挖、填平衡辦理。依據96年6月14日府建四字第09631986200號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土石方量之挖方為293,335m<sup>3</sup>，填方為293,332m<sup>3</sup>(相關水土保持工程已於98年3月取得完工證明)。</p> <p>3. 另本案針對公園(一)、公園(二)及綠地(一)~(五)新建工程單獨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依據96年7月18日府建四字第09632345600號文核定之公園(一)、公園(二)及綠地(一)~(五)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土石方量之挖方</p>	<p>1. 原環說書之土石方數量僅為規劃時初步估算，應依後續各階段審定之水保計畫內容為準。</p> <p>2. 依環說審查結論第一條辦理水保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於民國88年1月5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審查通過(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p> <p>3. 依94年9月環評委員會第43次會議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結論二之(三)、(四)及結論五要求水土保持計畫應送水保機關審查，並於水保審查通過後差異分析始生效。</p>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內容(85年9月)	本(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	備註說明
	備查。」	<p>為 723m<sup>3</sup>，填方為 719m<sup>3</sup>(相關水土保持工程已於97年8月取得完工證明)。</p> <p>4. 本開發計畫僅剩污水管線工程尚需施作，其挖、填方總數量各約 14,470 m<sup>3</sup>，其中於 106年7月~106年11月所埋設管線部份之挖、填方量各約 4,104m<sup>3</sup>，已運至回填區暫存(重劃區內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76地號)；未埋設管線部分之挖、填方量則各約 10,366m<sup>3</sup>。若再加上回填區整地工程與水土保持設施所衍生之挖、填方量各約 2,174m<sup>3</sup>，未來管線施作預計產生挖、填方量各約 12,540m<sup>3</sup>，其水土保持計畫已依規定提送權責機關完成審查，待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將正式核定。</p>	<p>4. 依據96年6月14日府建四字第 09631986200號函核定之水保計畫審查之內容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定稿本(96年8月31日府環四字第09634858000號函核定)。</p> <p>5. 依主管機關107年2月發文要求釐清土石方量之變更內容後再行提送。</p>
2. 污水下水道系統方案變更	<p>1. 配合地形及用地，在本區西邊設置污水處理廠一處，面積 2,700m<sup>2</sup>，占全區 0.49%。(原環境影響說明書p.4-14)</p> <p>2. 本案規劃區內因地勢變化較大，因而在污水管線規劃上，部分地區無法使用重力排放，故在基地南側及西北側規劃以加壓管</p>	<p>1. 調整原重劃區內自設污水處理廠之規劃方案，將重劃區內污水管線收集之污水，改成納接至區外臺北市既有公共污水管線系統，然後以重力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原重劃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則取消施作。</p> <p>2. 變更後污水處理廠取消施作，將減少施工量</p>	變更後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書圖已提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審查，並經確認施工技術可行及符合相關下水道準則(109年1月14日北市工衛設字第 1093002608 號函)。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內容(85年9月)	本(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	備註說明
	<p>線排放收集至主要污水幹線後，匯集至基地西側污水處理廠處理，使放流水達到規定之標準，再予以放流。(原環境影響說明書p.4-32~34)</p> <p>3. 依據重劃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推估總污水量約為4,833CMD；規劃污水處理流程採前處理、初沉、接觸曝氣、終沉、過濾、消毒等單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p.4-37~39)</p>	<p>體，區內污水管線配合調整規劃，其數量無明顯差異。</p> <p>3. 變更前、後之污水處理量、處理等級均無明顯差異，且放流水已無排放至鄰近水系，對於周邊水域環境之品質亦將無影響。</p>	